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教師處幹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
- 四、僱用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育嬰留職停薪結束日止。另聘（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3,908 元）計酬，並按月之薪。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本校教務處相關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4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40353 臺中市西區博館 166 號，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 2、國民身份證（附者尤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 3、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資訊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聯絡人：李主任；聯絡電話：04-23224690*750
- 十、面試時間、地點：
 - （一）**資格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時間：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9 時 00 分面試。
 - （三）地點：2 樓會議室。
-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www3.cmsn.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